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謝英認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謝光南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謝光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及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為提示證券，依票據法第130條、第131條及第133條規定，支票之執票人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執票人於上開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，並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又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（執票人），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，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，從而其不為付款之提示，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（最高法院71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二)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再字第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票款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查聲請狀所附支票號碼GA0000000號、GA0000000號、GA0000000號支票3紙，並無上開3紙支票之退票理由單，無從認定聲請人是否已合法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又支票號碼0000000號支票，則僅有退票理由單，未據提出該支票影本供本院審酌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「一、請提出支票號碼GA0000000、GA0000000、GA00

01 00000號支票3紙之退票理由單影本。二、請提出支票號碼00
02 00000號支票影本。」，聲請人已於114年1月6日收受前項裁
03 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
04 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